浙江省高校招生机械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

考场规则

1．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它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．考生参加考试时须着符合安全操作“三紧”要求的服装，即“领口紧、袖口紧、腰部紧”，长头发考生需戴工作帽，服装上不得出现考生学校等信息。不按要求着装者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提前45分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检录室，核验身份，学习有关考试规章，抽取考试工位号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3．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资料、通讯工具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不得将食物、饮用水等液体饮料带入考场。

4．考生入场后按抽取的工位号就位，将《准考证》等证件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以便核验。如遇试卷（图纸）印刷、装订、分发有误和字迹不清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5．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进行切削操作。

6．迟到时间超过15分钟者，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生在考试全程中不得中途退场。考生去卫生间需有工作人员陪同。

7．考生不得在试卷与考件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将试卷、考件、工量刀具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。

8.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必须遵守职业素养要求和安全操作规范要求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现场操作规范评定，如有扣分者须在考试结束后在《现场操作规范评分表》上签名，否则按考生拒绝签名处理。

9．考场内保持安静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考生不得离开自己的工位，如需借用共用量具、或出现设备故障、受伤等情况，需先示意监考人员，由监考人员联系工作人员处理。

10．主监考吹哨宣布停止操作切削考试时，考试必须立即停止操作，按考试细则完成规定的考试结束工作（交卷、复位、清卫等），在考试结束哨声响起后5分钟内离开考场。

11．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监考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。

浙江省高校招生机械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

考生守则

1．考前45分钟，考生凭准考证、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入检录室，由工作人员验查身份，严禁冒名顶替。在工作人员组织下学习有关考试规章，抽签决定考试工位。

2.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着符合安全操作“三紧”要求的服装，即“领口紧、袖口紧、腰部紧”，长头发考生需戴工作帽，服装上不得出现考生学校等信息。不按要求着装者不得参加考试。除考试规定允许携带的工具外，严禁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(如手机等具有无线接收、传送功能的设备等)、电子存储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将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且考场不负责保管。

3．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场，考试全程不得中途退场。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立即停止操作，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，不准在考场周围逗留。

  4.进入考场后，应服从监考人员、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任意调换、移动工位，违反且不听警告者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5.做考试前准备时，应对所使用设备、用具、材料、能源等进行检查，如有缺少、损坏和安全隐患等问题，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  6.严格遵守有关文明生产要求和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发生设备和人身事故。考试中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自身伤害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。

7.考试信号发出后，方可作业。考试过程中，不准询问题意、工艺和作业方法等问题，如遇试卷（图纸）印刷、装订、分发有误和字迹不清问题，应在本工位举手示意，待执考人员走近后，轻声反映情况，不准擅自离开工位处理。

8．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顶替代作、调包换件、互借考试用品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或帮助他人抄袭，不准离开自己工位，不准将试卷、考件、工量刀具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，不准在试卷（考件）的任何部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考试，结束后严禁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设备。

9. 对违反考试规定者，由考点监察组查实违规情节及有关违规材料，经考点主考审核后，报省考试院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做出处理。

浙江省高校招生机械类职业技能操作考试

考场安全管理规定

为了保障考生、工作人员的生命及考场财产安全，保证技能考试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.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着符合安全操作“三紧”要求的服装，即“领口紧、袖口紧、腰部紧”，长头发考生需戴工作帽，服装上不得出现考生学校等信息。不准穿裙子、短裤、汗背心、拖鞋、凉鞋、高跟鞋、围围巾以及戴项链、手链、长耳坠等饰品进入考场。不按要求着装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2. 进入考场后要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举止文明，保持考场安静与卫生。不得在考场内打斗、喧闹、抽烟、进餐及做其他与考试无关的活动。

3. 考场内严禁违章使用明火、擅自改动电源线路。现场抢修的仪器设备，要有隔离保护措施，并有明显标志。

4. 考生不得将考场内的工量刀具等器材带离考场。

5. 考试时，必须严格按照以下规程进行：

(1) 考试进行前，应对电源、设备、器材及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(2)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各项操作。如不准戴手套操作机床，禁止用手去清除切屑，禁止在机床运行时进行工件测量等。

(3)考生如发现设备有声音特别刺耳、强烈震动等异常现象，或者突发工件、刀具断裂和机床撞击等事故，应立即停机，及时向监考人员汇报，待查明原因、排除故障后，方可继续考试。

（4）监考人员要不断巡视考场，及时发现、制止考生的违规操作。

 (5) 考试结束后，应清理设备、场地卫生，将工量刀具整理归位。

6. 当天考试结束后，监考人员要切断考场电源开关，关闭门窗。

7. 一旦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报警、切断电源、采取措施阻止事故扩大，并保护现场。

8. 考场监考人员是本考场的安全责任人，考试前应认真检查本考场的安全状况，保证安全设施的完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对进入本考场的考生进行安全教育。